

(上接A55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

(五) 本次发行对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然具有完善的基本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仍将保持其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各个方面的一致性和独立性,保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的独立。本次发行对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对增加,公司的资产结构将得到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将相应下降,使得公司的财务结构进一步改善。另一方面,由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不排除公司的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将被摊薄的可能。

本次发行拟投项目的盈利情况预计良好,募投项目的如期实施与完成,将为公司带来稳定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将相应增加。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以及其经济效益的逐步实现,公司整体现金流状况将得到改善。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管理关系和同业竞争状况不会发生变,业务和管理依然完全分开,各自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且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四、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轻财务成本压力,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趋合理,进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法达成的风险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聚氯乙烯及烧碱作为基础化工材料,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其行业发展趋势与国民经济发展趋势具有一致性。若国内经济发展增速降低,或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进而影响基础建设投资规模的下降,下游产品需求量减少,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燃煤(包括原煤、中煤和煤矸石)、兰炭、原盐等。如果原材料的成本上涨,公司的生产成本将相应增加;如果原材料的成本下降,将可能导致原材料存货的跌价损失。尽管公司已通过控制原材料库存规模等方式加强了对原材料库存的管理,但如果原材料的成本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仍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业及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国家发改委及国家相关监管部门先后出台多项产业政策,从产业链布局、规模与工艺、能源消耗、安全环保以及监管管理等方面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予以规范,抑制低水平重复建设,鼓励行业内优势企业通过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公司现有产品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产业布局、装置规模与工艺、能源消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要求,但随着行业竞争状况的变化,如果国家产业、环保政策出现调整,将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五、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聚氯乙烯产能30万吨/年,烧碱产能24万吨/年。随着新装置的投入和规模的增加,公司产品单耗将进一步下降,公司的成本优势将得到强化。然而,由于氯碱产品高度同质化,如果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公司新增产能可能面临着市场开拓及销售的风险。

六、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氯碱企业总体产能过剩,同质化竞争日趋加剧。氯碱产品的质量性能差异较小,产品的竞争能力主要体现在生产成本的高低。虽然公司目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但如果不能继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成本优势,势必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的聚氯乙烯以电石法生产(煤化工路线)。在石油价格较高的市场状况下,公司所用的电石法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但如果石油价格下跌或者维持在较低水平,可能会影响国内市场不同路线生产聚氯乙烯的竞争格局,公司面临着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七、经营风险管理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在现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增长,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等诸多方面提出更高

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管理机制不能适应公司业务的发展,将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及竞争力。

八、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成达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公司短期内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将大幅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九、公司财务状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的调控、公司经营状况、股票市场价格变化以及投资理念变化等多种因素,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带来波动,给投资者带来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如下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原则及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尊重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原则,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或审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论证。若公司未来发生需要调整分红回报规划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股东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二)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每年实现盈利且当年未分配利润累计为正数时,公司董事会应会提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通过电话、网络、现场交流等多种途径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经营预算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有效监督。

公司下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符合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时,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年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用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意见。

公司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董事会应向股东说明原因,并披露该原因是否符合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上一年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用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意见。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利润分配额不能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在上一年度实现盈利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如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如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如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阶段区别对待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现金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应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

(六)现金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应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

(七)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制订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制订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公司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经详细论证后,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调整亦需经监事会审议并将其审议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公司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听取消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八)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 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3年6月2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0.400万元(含税)。

2.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4年4月6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76,800.00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4,800.00万股。

3.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5年6月5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163,840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68,640.00万股。

(二)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6月末

行权前 400,000.00 368,640.00

行权后 412,599.40 413,569.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40,634.07 716,944.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6,502.24 76,502.24

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1

净资产收益率(%) 12.32 11.19

每股股利(元/股) 0.09 0.09

现金股利(元/股) 89.11 89.11

现金股利占净利润比例(%) 13.40 12.70

现金股利占每股收益比例(%) 23.80 42.86

现金股利占净资产比例(%) 2.30 2.30

现金股利占股利分配总额比例(%) 100.00 100.00

股利分配率(%) 100.00 100.00

股利支付率(%) 100.00 100.00

股利发放率(%) 100.00 100.00

股利发放金额(元) 57,656.00 57,656.00

股利发放金额(元) 57,656.00 57,656.00